

3.专业建设类成果

3.1 国家级一流专业、特色专业 5 个

年度	专业名称	类型	批准部门
2008	汉语言文学	国家特色专业建设点(教高函〔2008〕21号)	教育部
2010	材料物理	国家特色专业建设点(教高函〔2010〕15号)	教育部
2020	制药工程	国家一流专业建设点(教高厅函〔2021〕7号)	教育部
2021	临床医学	国家一流专业建设点(教高厅函〔2022〕14号)	教育部
2021	旅游管理	国家一流专业建设点(教高厅函〔2022〕14号)	教育部

教 育 部 财 政 部

教高函〔2008〕21号

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批准第三批高等学校 特色专业建设点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财务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财务司(局),教育部直属各高等学校:

根据《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实施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的意见》(教高〔2007〕1号)的规划和2008年度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申报工作的要求,在有关学校和单位推荐基础上,经研究,现批准北京大学汉语言文学等691个专业点为第三批高等学校特色专业建设点(名单见附件),并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建设高等学校特色专业是优化专业结构,提高人才培养质

量,办出专业特色的重要措施。项目承担学校和项目负责人要充分认识项目的重要意义,高度重视特色专业点建设工作,大力加强课程体系和教材建设,改革人才培养方案,强化实践教学,加强教师队伍建设,紧密结合国家、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推进专业建设,切实为同类型高校相关专业和本校的专业建设和改革起到示范和带动作用。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和中央有关部门(单位)要负责指导、检查、监督所属高等学校特色专业建设点项目的建设工。在建设过程中,有关问题和建议请及时反馈至质量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高等学校特色专业建设点项目管理按照《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实施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的意见》(教高〔2007〕1号)和《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管理暂行办法》(教高〔2007〕14号)执行。质量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将根据《高等学校特色专业建设点任务书》进行检查和验收。

项目资助经费按照每个建设点20万元的标准拨付,超出资助经费的部分由学校配套解决。项目经费管理按照《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07〕376号)执行。有关单位和学校要落实经费自筹建设点的经费。

三、高等学校特色专业建设点项目承担学校应在学校网站设

立专栏,对外公布项目的建设内容、实施方案和进展程度等相关信息,加强有关建设成果的宣传推广,充分发挥项目的示范作用。

附件:第三批高等学校特色专业建设点名单



附件:

第三批高等学校特色专业建设点名单

项目编号	学校名称	专业名称
TS10872	台州学院	汉语言文学(教高函2008.21号文件)

主题词:高校 教育 专业 建设 通知

部内发送:有关部领导,办公厅、财务司

教育部办公厅 主动公开 2008年10月10日印发

- 3 -

汉语言文学-国家级特色专业

教 育 部
财 政 部

教高函[2010]15号

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批准第六批高等学校 特色专业建设点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财务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财务司(局),教育部直属各高等学校:

根据《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实施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的意见》(教高[2007]1号)和2010年度高等学校特色专业建设点的规划,在有关学校和单位推荐基础上,经研究,现批准北京大学“金融学”等804个专业点为第六批高等学校特色专业建设点(其中经费自筹建设点53个,名单见附件),并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建设高等学校特色专业是优化专业结构,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办出专业特色的重要措施。项目承担学校和项目负责人要充

附件:第六批高等学校特色专业建设点名单



主题词:高校 专业 建设 通知

部内发送:有关部领导,办公厅、财务司

教育部办公厅 主动公开 2010年7月14日印发

- 3 -

充分认识建设特色专业的重要意义,按照两部有关加强“质量工程”本科特色专业建设的要求,紧密结合国家、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改革人才培养方案、强化实践教学、优化课程体系、加强教师队伍和教材建设,切实为同类型高校相关专业和本校的专业建设与改革起到示范带动作用。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和中央有关部门(单位)要负责指导、检查、监督所属高等学校特色专业建设点项目的建设。在建设过程中,有关问题和建设请及时反馈至质量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高等学校特色专业建设点项目管理按照《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实施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的意见》(教高〔2007〕1号)和《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管理暂行办法》(教高〔2007〕14号)执行。质量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将根据《高等学校特色专业建设点任务书》进行检查和验收。

项目资助经费按照每个建设点20万元的标准拨付,超出资助经费的部分由学校配套解决。项目经费管理按照《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07〕376号)执行。有关单位和学校要落实经费自筹建设点的经费。

三、高等学校特色专业建设点项目的承担学校应在学校网站设立专栏,对外公布项目的建设内容、实施方案和进展程度等相关信息,加强有关建设成果的宣传推广,充分发挥项目的示范作用。

— 2 —

附件:

第六批高等学校特色专业建设点名单

项目编号	学校名称	专业名称	备注
TS12129	台州学院	材料物理	

第1页,共1页

材料物理-国家级特色专业

教育部办公厅

附件：1. 2020 年度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名单（分送）
2. 2020 年度省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名单（分送）

教高厅函〔2021〕7号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公布 2020 年度国家级和省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名单的通知

教育部办公厅
2021 年 2 月 10 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实施一流本科专业建设“双万计划”的通知》（教高厅函〔2019〕18号），我部组织开展了2020年度国家级和省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报送工作。经各高校网上申报、高校主管部门审核，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评议、投票推荐，我部认定了3977个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其中中央赛道1387个、地方赛道2590个。同时，经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审核、推荐，确定了4448个省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现将名单予以公布（见附件1、2）。请各地各高校继续加强专业建设，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此件依申请公开）

部内发送：有关部领导，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

2021年2月22日印发

— 2 —

附件 1

2020 年度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名单

序号	高校名称	专业名称	备注
1	台州学院	制药工程	

— 3 —

制药工程-国一流专业建设点

教育部办公厅

2. 2021 年度省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名单（分送）

教高厅函〔2022〕14 号

教育部办公厅
2022 年 6 月 7 日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公布 2021 年度国家级和省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名单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实施一流本科专业建设“双万计划”的通知》（教高厅函〔2019〕18 号），我部组织开展了 2021 年度国家级和省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报送工作。经各高校网上申报、高校主管部门审核和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评议、投票推荐，我部认定了 3730 个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其中中央赛道 1466 个、地方赛道 2264 个。同时，经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审核、推荐，确定了 5069 个省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现将名单予以公布（见附件 1、2）。请各地各高校统筹好三批国家级和省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的建设工作，持续加强专业建设，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培养一流人才方阵。

附件：1. 2021 年度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名单（分送）

— 2 —

附件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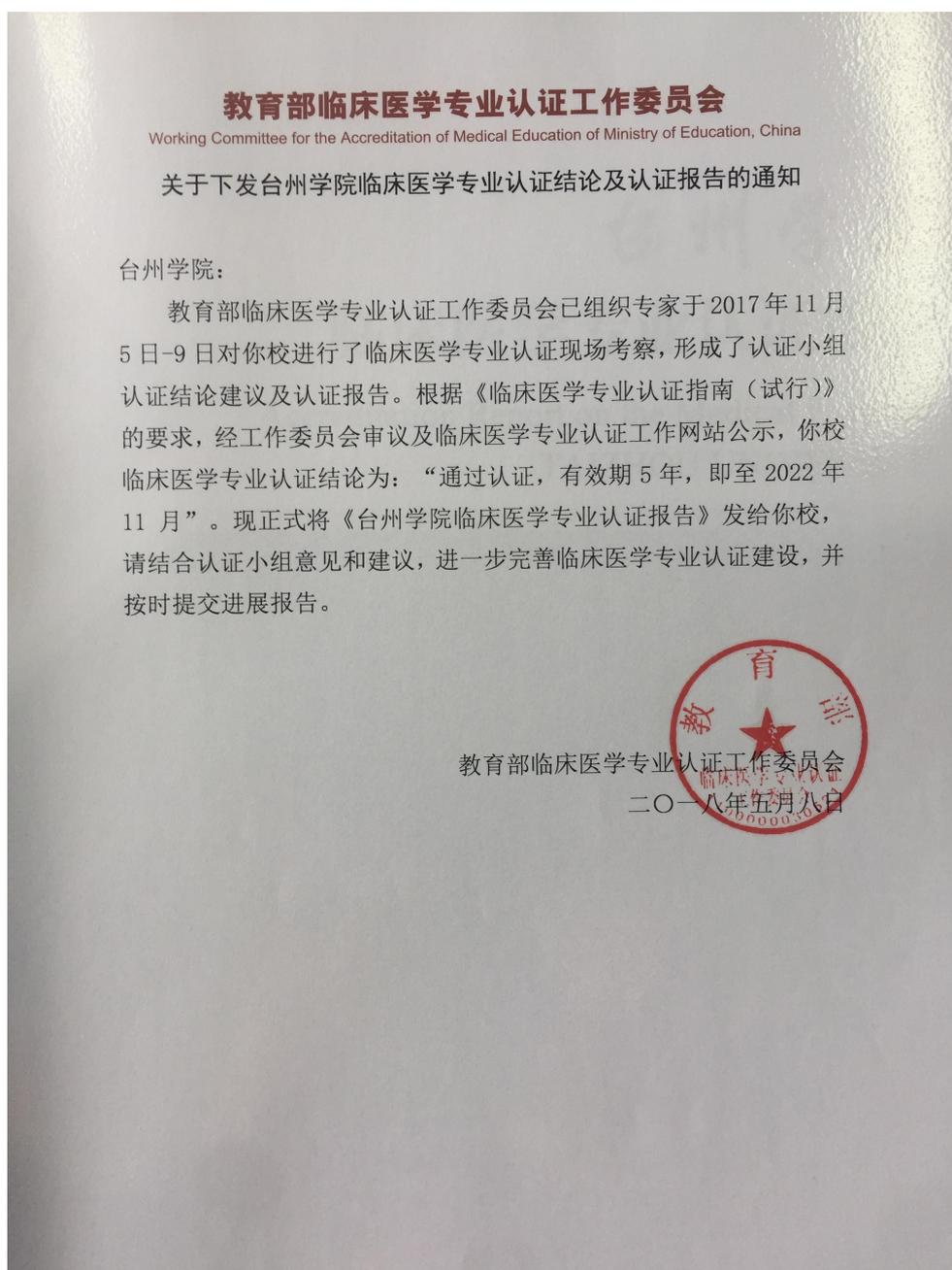
2021 年度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名单

序号	高校名称	专业名称	备注
1	台州学院	临床医学	
2	台州学院	旅游管理	

临床医学、旅游管理-国一流专业建设点

3.2 通过教育部医学专业、工程教育认证专业 3 个

年度	专业名称	认证结论	批准部门
2022	临床医学	通过认证，有效期至 2026 年 12 月	教育部
2022	护理学	通过认证，有效期至 2027 年 12 月	教育部
2022	制药工程	通过认证，有效期至 2027 年 12 月	教育部



关于台州学院临床医学专业认证期限延长的通知

临医认证委〔2022〕114号

台州学院：

教育部临床医学专业认证工作委员会已收到你校提交的临床医学专业认证综合报告。根据《本科临床医学专业认证指南》的要求，工作委员会秘书处组织专家对综合报告进行了审读，请登录教育部临床医学专业认证工作系统查看专家对学校进展情况提出的意见和建议。

根据《本科临床医学专业认证指南》及综合报告专家审读意见，经工作委员会讨论决定，台州学院临床医学专业认证期限延长4年，即至2026年12月。请学校结合审读专家的意见和建议进一步完善临床医学专业建设，于2024年6月30日前登录教育部临床医学专业认证工作系统提交下一轮进展报告。同时，请学校进一步做好新一轮临床医学专业认证申请准备，应至少在认证有效期结束前18个月向工作委员会提出认证申请。

教育部临床医学专业认证工作委员会



教育部教育质量评估中心

教评中心函〔2022〕138号

关于公布2021年度普通高等学校护理学专业 认证结论的通知

有关高等学校：

教育部教育质量评估中心会同教育部护理学专业认证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认证委），对兰州大学等7所普通高等学校开展了2021年度护理学专业认证。经过专业自评、专家组现场考察、专家组提出结论建议、认证委审议认证结论、认证结论公示等程序，兰州大学等7所普通高等学校的护理学专业通过认证，现将认证结论（附件）予以公布。

附件：2021年度普通高等学校护理学专业认证结论

教育部教育质量评估中心
教育部护理学专业认证工作委员会
(首都医科大学代章)

2022年12月23日

抄报：教育部高等教育司，教育督导局

抄送：教育部医学教育专家委员会；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评估专家委员会

附件：

2021年度普通高等学校护理学专业认证结论

序号	学校名称	专业名称	专业认证结论
1	兰州大学	护理学	通过认证，有效期6年， 即至2027年12月
2	潍坊医学院	护理学	通过认证，有效期6年， 即至2027年12月
3	安徽医科大学	护理学	通过认证，有效期6年， 即至2027年12月
4	河北医科大学	护理学	通过认证，有效期6年， 即至2027年12月
5	华北理工大学	护理学	通过认证，有效期6年， 即至2027年12月
6	湖南中医药大学	护理学	通过认证，有效期6年， 即至2027年12月
7	台州学院	护理学	通过认证，有效期6年， 即至2027年12月

关于公布西南石油大学机械工程等 422 个专业认证结论的通知

发布日期：2022-06-25 来源：协会 作者：系统管理员

工认协〔2022〕21 号

有关高等学校：

2021 年，西南石油大学机械工程等 422 个专业完成了中国工程教育专业认证协会组织开展的学校自评、自评审核、专家组现场考查、结论审议等程序，通过了工程教育认证。依据《工程教育认证办法》，经中国工程教育专业认证协会理事会审议批准，现将相关认证结论予以公布。

有关高校如对认证结论有异议，可在本结论公布之日起 30 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申诉。

联系人：李涛 010-66093184。

电子信箱：renzheng@moe.edu.cn。

附件：西南石油大学机械工程等 422 个专业认证结论

中国工程教育专业认证协会 教育部高等教育教学评估中心

2022 年 6 月 25 日

化工与制药类专业				
284	中国矿业大学(北京)	化学工程与工艺	通过认证,有效期6年(有条件)	2022年1月至2027年12月
285	天津工业大学	化学工程与工艺	通过认证,有效期6年(有条件)	2022年1月至2027年12月
286	吉林化工学院	化学工程与工艺	通过认证,有效期6年(有条件)	2022年1月至2027年12月
287	哈尔滨理工大学	化学工程与工艺	通过认证,有效期6年(有条件)	2022年1月至2027年12月
288	哈尔滨工程大学	化学工程与工艺	通过认证,有效期6年(有条件)	2022年1月至2027年12月
289	南京工业大学	化学工程与工艺	通过认证,有效期6年(有条件)	2022年1月至2027年12月
290	浙江大学	化学工程与工艺	通过认证,有效期6年(有条件)	2022年1月至2027年12月
291	衢州学院	化学工程与工艺	通过认证,有效期6年(有条件)	2022年1月至2027年12月
292	齐鲁工业大学	化学工程与工艺	通过认证,有效期6年(有条件)	2022年1月至2027年12月
293	山东理工大学	化学工程与工艺	通过认证,有效期6年(有条件)	2022年1月至2027年12月
294	青岛大学	化学工程与工艺	通过认证,有效期6年(有条件)	2022年1月至2027年12月
295	烟台大学	化学工程与工艺	通过认证,有效期6年(有条件)	2022年1月至2027年12月
296	武汉科技大学	化学工程与工艺	通过认证,有效期6年(有条件)	2022年1月至2027年12月
297	武汉轻工大学	化学工程与工艺	通过认证,有效期6年(有条件)	2022年1月至2027年12月
298	湖南科技大学	化学工程与工艺	通过认证,有效期6年(有条件)	2022年1月至2027年12月
299	湖南理工学院	化学工程与工艺	通过认证,有效期6年(有条件)	2022年1月至2027年12月
300	广州大学	化学工程与工艺	通过认证,有效期6年(有条件)	2022年1月至2027年12月
301	长安大学	化学工程与工艺	通过认证,有效期6年(有条件)	2022年1月至2027年12月
302	盐城工学院	制药工程	通过认证,有效期6年(有条件)	2022年1月至2027年12月
303	台州学院	制药工程	通过认证,有效期6年(有条件)	2022年1月至2027年12月
304	浙江科技学院	制药工程	通过认证,有效期6年(有条件)	2022年1月至2027年12月

3.3 通过教育部师范类专业认证专业 11 个

教 育 部 办 公 厅

教师厅函〔2020〕8 号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公布 2020 年通过普通高等学校 师范类专业认证的专业名单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部属有关高等学校:

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的决策部署,按照《教育部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实施办法(暂行)〉的通知》(教师〔2017〕13 号),经高校申请、教育评估机构组织专家现场考查、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专家委员会审定,东北师范大学生物科学专业等 4 个专业通过第三级专业认证,北京师范大学历史学专业等 155 个专业通过第二级专业认证。认证结论有效期六年,自 2020 年 7 月起至 2026 年 6 月止。现将通过认证的专业名单予以公布,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有关高校要高度重视认证整改提高工作,根据认证报告及有关要求进行整改,于 2021 年 7 月底前提交整改报告。教育评估

机构将组织专家对整改报告进行审查,逾期不提交或整改报告审查不合格,终止认证结论有效期。

二、各地各高校要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实施办法(暂行)》和教师资格认定有关要求,做好教师资格认定工作。

三、各地各高校要充分发挥师范类专业认证的示范带动作用,加大对师范院校和师范类专业的支持力度,全面落实“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的理念,扎实推动师范院校特色发展、追求卓越,从源头上培养新时代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教师。

请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本通知转发至本地区有关高校。

附件:2020年通过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的专业名单



序号	学校名称	专业名称	层次	专业类别	认证结论	有效期开始时间	有效期截止时间
64	浙江师范大学	教育技术学	本科	中学教育	有条件通过	2020年7月	2026年6月
65	杭州师范大学	汉语言文学	本科	中学教育	有条件通过	2020年7月	2026年6月
66	杭州师范大学	英语	本科	中学教育	有条件通过	2020年7月	2026年6月
67	湖州师范学院	学前教育	本科	学前教育	有条件通过	2020年7月	2026年6月
68	湖州师范学院	小学教育	本科	小学教育	有条件通过	2020年7月	2026年6月
69	湖州师范学院	数学与应用数学	本科	中学教育	有条件通过	2020年7月	2026年6月
70	绍兴文理学院	汉语言文学	本科	中学教育	有条件通过	2020年7月	2026年6月
71	台州学院	汉语言文学	本科	中学教育	有条件通过	2020年7月	2026年6月
72	温州大学	生物科学	本科	中学教育	有条件通过	2020年7月	2026年6月
73	温州大学	化学	本科	中学教育	有条件通过	2020年7月	2026年6月
74	丽水学院	小学教育	本科	小学教育	有条件通过	2020年7月	2026年6月
75	嘉兴学院	学前教育	本科	学前教育	有条件通过	2020年7月	2026年6月

教育部办公厅

教师厅函〔2024〕20号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公布 2024 年通过 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及 认证中期审核专业名单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部属有关高等学校：

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弘扬教育家精神加强新时代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精神，按照《教育部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实施办法（暂行）的通知〉（教师〔2017〕13号）要求，经高校申请、教育评估机构组织专家考查、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专家委员会审定，北京师范大学英语专业等12个专业通过第三级专业认证，北京体育大学体育教育专业等613个专业通过第二级专业认证，认证结论有效期六年，自2024年10月起至2030年9月止。经高校提交整改材料、专家审查、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专家委员会审定，北京师范大学地理科学专业等263个专业通过了师范类专业认证中期审核，继续保持原认证有效期。

现将通过认证及中期审核的专业名单予以公布，并就有关事

项通知如下。

一、有关高校要高度重视认证状态保持和整改提高工作，通过师范类专业认证的专业要根据认证报告及有关要求，按时提交整改材料。教育评估机构将组织专家对整改材料进行抽查，开展中期审核，并依据抽查和中期审核结果对通过认证专业进行动态调整。通过师范类专业认证中期审核的专业要针对中期审核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持续加强改进，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二、各地各高校要充分发挥师范类专业认证的示范带动作用，加大对师范院校和师范类专业的支持力度，全面落实“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的理念，扎实推动师范院校特色发展、追求卓越，从源头上培养新时代高水平教师。

请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本通知转发至本地区有关高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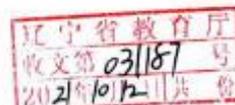
附件：1. 2024 年通过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的专业名单

2. 2024 年通过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中期审核的专业名单

教育部办公厅

2024 年 10 月 21 日

210	绍兴文理学院	书法学	本科	中学教育	有条件通过	2024 年 10 月	2030 年 9 月
211	绍兴文理学院	体育教育	本科	中学教育	有条件通过	2024 年 10 月	2030 年 9 月
212	台州学院	历史学	本科	中学教育	有条件通过	2024 年 10 月	2030 年 9 月
213	台州学院	美术学	本科	中学教育	有条件通过	2024 年 10 月	2030 年 9 月
214	丽水学院	思想政治教育	本科	中学教育	有条件通过	2024 年 10 月	2030 年 9 月



教育部办公厅

教师厅函〔2021〕22号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公布 2021 年通过普通 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专业名单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部属有关高等学校：

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的决策部署，按照《教育部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实施办法（暂行）〉的通知》（教师〔2017〕13号），经高校申请、教育评估机构组织专家现场考查、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专家委员会审定，北京师范大学地理科学专业等6个专业通过第三级专业认证，北京师范大学物理学专业等256个专业通过第二级专业认证。认证结论有效期六年，自2021年9月起至2027年8月止。现将通过认证的专业名单予以公布，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有关高校要高度重视认证状态保持和整改提高工作，根据认证报告及有关要求，按时提交整改方案、持续改进情况年度备案材料及中期改进工作报告。教育评估机构将组织专家对年度备案材料进行抽查，开展中期审核，并依据抽查和中期审核结果

对通过认证专业进行动态调整。

二、各地各高校要充分发挥师范类专业认证的示范带动作用，加大对师范院校和师范类专业的支持力度，全面落实“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的理念，扎实推动师范院校特色发展、追求卓越，从源头上培养新时代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教师。

请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本通知转发至本地区有关高校。

附件：2021年通过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的专业
名单

教育部办公厅

2021年9月30日

116	湖州师范学院	物理学	本科	中学教育	有条件通过	2021年9月	2027年8月
117	绍兴文理学院	思想政治教育	本科	中学教育	有条件通过	2021年9月	2027年8月
118	绍兴文理学院	数学与应用数学	本科	中学教育	有条件通过	2021年9月	2027年8月
119	台州学院	数学与应用数学	本科	中学教育	有条件通过	2021年9月	2027年8月
120	台州学院	体育教育	本科	中学教育	有条件通过	2021年9月	2027年8月
121	丽水学院	音乐学	本科	中学教育	有条件通过	2021年9月	2027年8月
122	衢州学院	汉语言文学	本科	中学教育	有条件通过	2021年9月	2027年8月

教育部办公厅

教师厅函〔2023〕24号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公布2023年通过普通 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专业名单 及中期审核专业名单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部属有关高等学校：

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按照《教育部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实施办法（暂行）的通知〉》（教师〔2017〕13号）要求，经高校申请、教育评估机构组织专家考查、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专家委员会审定，北京师范大学生物科学专业等9个专业通过第三级专业认证，华东师范大学教育技术学专业等466个专业通过第二级专业认证，认证结论有效期六年，自2023年9月起至2029年8月止。经高校提交整改材料、专家审查、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专家委员会审定，东北师范大学生物科学专业等149个专业认证有效期为“2020年7月至2026年6月”的专业通过了师范类专业认证中期审核，继续保持原认证有效期至

2026年6月。现将通过认证及中期审核的专业名单予以公布，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有关高校要高度重视认证状态保持和整改提高工作，通过师范类专业认证的专业要根据认证报告及有关要求，按时提交整改材料。教育评估机构将组织专家对整改材料进行抽查，开展中期审核，并依据抽查和中期审核结果对通过认证专业进行动态调整。通过师范类专业认证中期审核的专业要针对中期审核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持续加强改进，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二、各地各高校要充分发挥师范类专业认证的示范带动作用，加大对师范院校和师范类专业的支持力度，全面落实“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的理念，扎实推动师范院校特色发展、追求卓越，从源头上培养新时代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教师。

请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本通知转发至本地区有关高校。

附件：1.2023年通过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的专业名单
2.2023年通过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中期审核的专业名单

教育部办公厅

2023年10月10日

151	嘉兴学院	小学教育	本科	小学教育	有条件通过	2023年9月	2029年8月
152	丽水学院	美术学	本科	中学教育	有条件通过	2023年9月	2029年8月
153	衢州学院	数学与应用数学	本科	中学教育	有条件通过	2023年9月	2029年8月
154	衢州学院	英语	本科	中学教育	有条件通过	2023年9月	2029年8月
155	台州学院	科学教育	本科	中学教育	有条件通过	2023年9月	2029年8月
156	台州学院	思想政治教育	本科	中学教育	有条件通过	2023年9月	2029年8月
157	安徽师范大学	美术学	本科	中学教育	有条件通过	2023年9月	2029年8月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公布 2022 年通过普通 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专业名单及 通过中期审核专业名单的通知

教师厅函〔2022〕17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部属有关高等学校：

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的决策部署，按照《教育部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实施办法（暂行）〉的通知》（教师〔2017〕13 号）要求，经高校申请、教育评估机构组织专家考查、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专家委员会审定，北京师范大学化学专业等 5 个专业通过第三级专业认证，华东师范大学学前教育专业等 381 个专业通过第二级专业认证，认证结论有效期六年，自 2022 年 7 月起至 2028 年 6 月止。根据专业认证工作关于认证状态保持的有关要求，经高校提交整改材料、专家审查、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专家委员会审定，北京师范大学汉语言文学专业等 61 个认证有效期为“2019 年 8 月至 2025 年 7 月”的专业通过了师范类专业认证中期审核，继续保持原认证有效期至 2025 年 7 月。

现将通过认证及中期审核的专业名单予以公布，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重视状态保持，不断整改提高。有关高校要高度重视认证状态保持和整改提高工作，通过师范类专业认证的专业要根据认证报告及有关要求，按时提交整改材料。教育评估机构将组织专家对整改材料进行抽查，开展中期审核，并依

据抽查和中期审核结果对通过认证专业进行动态调整。通过师范类专业认证中期审核的专业要针对中期审核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持续加强改进，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二、发挥带动作用，持续推动发展。各地各高校要充分发挥师范类专业认证的示范带动作用，加大对师范院校和师范类专业的支持力度，全面落实“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的理念，扎实推动师范院校特色发展、追求卓越，从源头上培养新时代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教师。

请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本通知转发至本地区有关高校。

附件：1. [2022年通过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的专业名单](#)

2. [2022年通过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中期审核的专业名单](#)

教育部办公厅

2022年7月14日

序号	学校名称	专业名称	层次	专业类别	认证结论	有效期开始时间	有效期截止时间
128	衢州学院	小学教育	本科	小学教育	有条件通过	2022年7月	2028年6月
129	绍兴文理学院	学前教育	本科	学前教育	有条件通过	2022年7月	2028年6月
130	绍兴文理学院	英语	本科	中学教育	有条件通过	2022年7月	2028年6月
131	台州学院	小学教育	本科	小学教育	有条件通过	2022年7月	2028年6月
132	台州学院	英语	本科	中学教育	有条件通过	2022年7月	2028年6月
133	温州大学	思想政治教育	本科	中学教育	有条件通过	2022年7月	2028年6月
134	温州大学	教育技术学	本科	中学教育	有条件通过	2022年7月	2028年6月
135	温州大学	汉语言文学	本科	中学教育	有条件通过	2022年7月	2028年6月

3.4 省一流专业 11 个

教育部办公厅

教高厅函〔2021〕7号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公布 2020 年度国家级和 省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名单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实施一流本科专业建设“双万计划”的通知》（教高厅函〔2019〕18号），我部组织开展了2020年度国家级和省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报送工作。经各高校网上申报、高校主管部门审核，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评议、投票推荐，我部认定了3977个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其中中央赛道1387个、地方赛道2590个。同时，经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审核、推荐，确定了4448个省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现将名单予以公布（见附件1、2）。请各地各高校继续加强专业建设，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 附件：1. 2020 年度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名单（分送）
2. 2020 年度省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名单（分送）

附件 1

2020 年度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名单

序号	高校名称	专业名称	备注
1	台州学院	制药工程	

附件 2

2020 年度省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名单

序号	高校名称	专业名称	备注
1	台州学院	小学教育	
2	台州学院	护理学	

教育部办公厅

教高厅函〔2022〕14号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公布2021年度国家级和省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名单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实施一流本科专业建设“双万计划”的通知》（教高厅函〔2019〕18号），我部组织开展了2021年度国家级和省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报送工作。经各高校网上申报、高校主管部门审核和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评议、投票推荐，我部认定了3730个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其中中央赛道1466个、地方赛道2264个。同时，经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审核、推荐，确定了5069个省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现将名单予以公布（见附件1、2）。请各地各高校统筹好三批国家级和省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的建设工作，持续加强专业建设，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培养一流人才方阵。

附件：1. 2021年度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名单（分送）

2021年度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名单

序号	高校名称	专业名称	备注
1	台州学院	临床医学	
2	台州学院	旅游管理	

2021年度省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名单

序号	高校名称	专业名称	备注
1	台州学院	数学与应用数学	
2	台州学院	土木工程	

教育部办公厅

教高厅函〔2019〕46号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公布 2019 年度国家级和 省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名单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为深入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贯彻落实新时代全国高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和《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 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六卓越一拔尖”计划 2.0 系列文件等要求,全面振兴本科教育,提高高校人才培养能力,实现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实施一流本科专业建设“双万计划”的通知》(教高厅函〔2019〕18号),经各高校网上申报、高校主管部门审核,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评议、投票,我部认定了首批 4054 个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其中中央赛道 1691 个、地方赛道 2363 个(名单见附件 1)。同时,经各省

级教育行政部门审核、推荐,确定了 6210 个省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名单见附件 2)。现将 2019 年度国家级和省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名单予以公布。各地各高校要持续努力,认真实施好一流专业建设“双万计划”。

一、完善专业建设规划。各地各高校要按照一流专业建设条件,完善本科专业建设三年规划,统筹实施好国家级和省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计划。要健全专业动态调整机制,做好专业优化、调整、升级、换代和新建工作,加快国家急需专业建设,持续改进专业布局结构。

二、持续提升专业水平。对首批入选的专业建设点,各地各高校要完善支持措施,持续加强建设,不断夯实基础、改善条件。要坚持需求导向、标准导向、特色导向,以社会需求为前提,以一流专业标准为参照,强化专业特色,持续提升专业内涵和建设水平。要以专业认证促进专业高质量发展,落实“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的理念,建强用好基层教学组织,形成以提高人才培养水平为核心的质量文化。

三、发挥示范领跑作用。一流专业建设点要以新思想、新理念、新技术、新方法、新标准、新体系为引领,建设一批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示范性本科专业,建设一批适应创新型、复合型、应用型人才培养需要的一流本科课程,在专业改革创新、师资队伍、教学资源、质量保障体系等各方面发挥示范辐射作用。

附件:1. 2019 年度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名单

2. 2019 年度省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名单



附件 2

2019 年度省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名单

序号	高校名称	专业名称	备注
1	台州学院	体育教育	
2	台州学院	汉语言文学	
3	台州学院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	
4	台州学院	高分子材料与工程	
5	台州学院	道路桥梁与渡河工程	
6	台州学院	制药工程	
7	台州学院	临床医学	